

附件 2 :

2022 年度文明（美丽）河道创建行动评价打分细则

乡镇（街道）：_____（盖章） 河道名称：_____

自评总得分：_____ 复评总得分：_____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分	复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安全流畅 (30分)	评价指标	堤防安全情况是否良好，堤岸是否存在坍塌现象。	9			基础分值 9 分，每发现一处堤岸未达到设计标准扣 2 分，每发现一处堤岸坍塌视程度扣 1-2 分。
		涉水构筑物和设施是否完好，是否对防洪排涝安全造成不利影响。本年度内重要水利设施是否发生过重大水毁事故。	9			基础分值 9 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 1-2 分。设防标准内若发生重大水毁事故，此项不得分。重大水毁事故指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重要堰坝冲毁，闸站倒塌等。
		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划断面要求的卡口段，是否存在明显淤积或阻碍行洪、影响河道流畅的设施，2021 年以来是否存在不合理的缩窄填埋河道、裁弯取直等现象。	9			基础分值 9 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 1-2 分。
		重要河段防汛管理道路是否畅通。（也可就近结合市政道路、乡村道路等贯通），如有险工河段，其抢险预案应完善可行。	3			通畅、路况好得 3 分，基本畅通得 1-2 分。防汛道路也可借用临近市政道路、乡村道路。如有险工河段抢险预案不完善的扣 1-2 分。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分	复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生态健康 (30分)	评价指标	河道水体水质感官是否良好，是否有异味，是否有水葫芦、蓝藻等规模性爆发，供水水源是否有水质季节性超标。本年度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	7			根据现场调查及河道水体现场感官和异味情况总和赋分。总体情况好得7分，较好得3-6分，一般得1-2分。本年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，本项不得分。
		山丘区河道是否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脱水河段，水电站、堰坝是否设有泄放生态水量设施并按相关规定泄放生态水量；平原河网水系是否连通，断头河浜情况是否严重。	6			基础分值6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1-2分。
		河道区域污水零直排创建是否全面开展；入河道排放口是否存在污水直排、偷排、漏排（如雨水排放口晴天出水）；河道排水口、取水口设置是否规范。	6			基础分值6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，其中污水零直排工作未开展扣6分。
		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、湿地是否保护完好，原生乔木是否得以保留，原有滩林、河道断面是否形态丰富、自然，滨岸带植物是否覆盖完好、搭配合理，乡村段河道是否存在过度市政园林化、引种外来物种造成生态失衡等情况，生物是否多样健康。是否有效遏制非法捕捞、电鱼等现象，是否存在季节性死鱼等现象。	6			河道断面形态优美、自然要素保护修复情况好得6分，较好得3-5分，一般得1-2分。
		护岸护坡及水面是否平顺衔接，“水岸生物链”是否阻断，护岸是否过度。堰坝是否阻断生物连通性，是否存在密集建堰形成水面“梯形衔接”。水工建筑材料、砌筑工法等的安全基础上是否符合生态性要求，清淤疏浚是否科学合理。	5			基础分值5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1-2分。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分	复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管护高效 (17分)	评价指标	河(湖)长履职是否到位,协调作用是否有效。河(湖)长牌信息更新是否及时、电话是否畅通;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有效处理等。	5			基础分值5分,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1-2分。
		河湖管护机构(或责任主体)制度是否健全、职责是否明确、经费是否保障、管护是否到位,责任主体及职责是否分工明确。	2			基础分值2分,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0.5-1分。
		巡查管护通道、防汛抢险和维护物资堆放管理场所、标示标牌及其他管护设施是否齐备。	4	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,情况好得4分,较好得3分,一般得2分。
		是否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界。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“四乱”现象。是否建立健全河道保洁等长效机制并落实到位。河道水面及岸坡是否有废弃物、漂浮物(垃圾、油污、规模性水葫芦、蓝藻等)。沿河定界设施是否完整。	6			基础分值6分,存在划界工作未完成、无违建河道创建未完成的,扣6分,未发现一处其他问题视程度0.5-6分。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分	复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人水和谐 (23分)	评价指标	河道沿线村庄、城镇内水系与评价河道的连通性是否良好。河埠头、堰坝、便桥、平台等亲水设施是否合理，是否美观、实用、协调。	4	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4分，较好得2-4分，一般得1分。
		滨水绿道布置是否合理设置，对河道安全和巡查管护是否有利，对鸟类动物栖息地是否存在过度干扰，建筑材料是否环保，结构形式和颜色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。	4	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4分，较好得2-4分，一般得1分。
		对于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危险源，是否在重要位置和人群活动密集区，设置警示标志标识和安全设施。	3	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3分，较好得1-2.5分，一般得0.5-1分。
		河道治理是否只是样板治理、片段治理，是否统筹谋划、推进系统治理。	4	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4分，较好得2-4分，一般得1分。
		在美丽河道建设全过程中，尤其是亲水便民设施布置方案确定和建设过程中须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开展群众需求调查并落实相应举措。	5			落实情况较好且成效明显的得4-5分，一般得得2-3分，未落实的不得分。
		开展美丽河道满意度调查，调查范围要基本涵盖河道沿线居民聚集点。	3			各乡镇（街道）满意度调查表不得少于20份，按照回收满意度调查表的平均得分情况折算。